

2023年度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8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以推动区校产学研转、公共服务、基础建设、人才文化一体化建设为重点，提出建议方案；

承担区委、区政府与高校的双向沟通联系，建立和完善对高校的联动服务机制，组织开展交流和联系活动；

负责以区校合作为主的对外协调与管理，做好服务地方经济工作，拓宽区校合作渠道与途径；

承担向高校通报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产业发展等，联系和组织高校专家学者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要政策问题的战略研讨、咨询论证、评估审议等工作，为区委、区政府提供优化方案或咨询建议；

负责与高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工作；

承担区服务高校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承担区服务高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内设机构4个，包括：1、办公室；2、服务科；3、合作科；4、创投科。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支		出 金额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07.86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813.74	本年支出合计		813.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813.74	总	62
					813.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pm 2 \pm 3 \pm 4 \pm 5 \pm 6 \pm 7 \pm 8)$ 行; 31行 = $(27 \pm 28 \pm 29)$ 行;

59行 = $(23 + 23 + \dots + 53)$ 行; 69行 = $(59 + 59 + 69)$ 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13.74	81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2	政协事务	2.00	2.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7.86	707.86						
20701	文化和旅游	707.86	707.86						
2070113	旅游宣传	407.86	407.8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	5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5	4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5	48.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	1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0	4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0	4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	3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7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13.74	411.74	40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2	政协事务	2.00		2.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7.86	307.86	4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07.86	307.86	40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07.86	307.86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	5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5	4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5	48.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	1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0	4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0	4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	3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7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收入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支 出 决算数			
					2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813.74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07.86	707.8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85	5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3	11.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60	4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3.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3.74	813.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3.74	总计	64	813.74	8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813.74	411.74	40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2		政协事务	2.00		2.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7.86	307.86	4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07.86	307.86	40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07.86	307.86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	5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5	4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5	48.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2089999		其他社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	1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0	4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0	4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	3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7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66	30201 办公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6.74	30202 印刷费	1.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00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12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0	30207 邮电费	1.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2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4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遗嘱（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人员经费合计			380.05	公用经费合计					3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栏各行；3栏各行 = (4+5)栏各行。									

(我部门2022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			2023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我部门2022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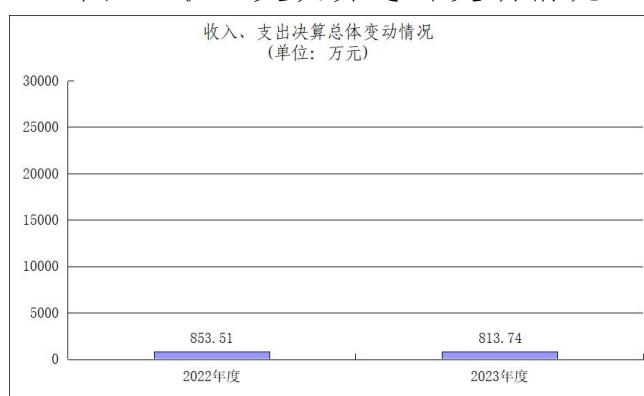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13.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9.77万元、42.02万元，各下降4.66%、4.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经费有所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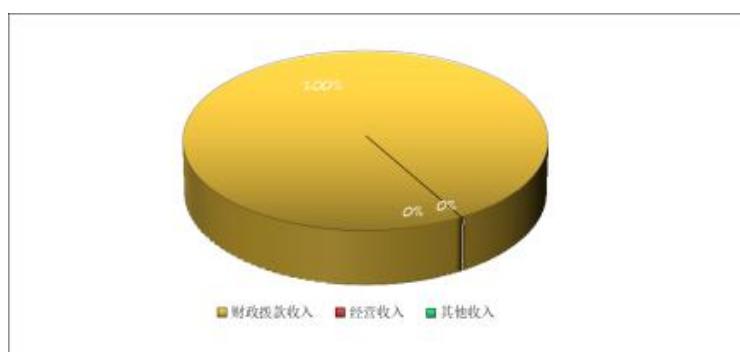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13.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9.77万元，下降4.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经费有所压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3.7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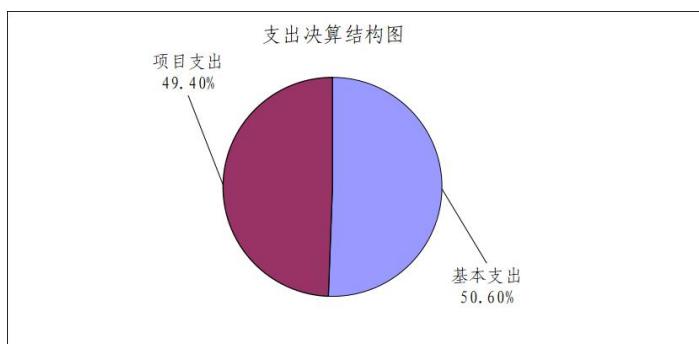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13.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2.02万元，下降4.91%。其中：基本支出411.74万元，占本年支出50.60%；项目支出402万元，占本年支出49.40%。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13.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77万元，下降4.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经费有所压减。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3.7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9.7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经费有所压减。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3.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77万元，下降4.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经费有所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3.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0万元，占0.25%。主要是年中追加的政协委员专项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07.86万元，占86.99%。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与履职业务、专项业务支出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85万元，占6.25%。主要是用于人员社保类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11.43万元，占1.40%。主要是用于人员医保类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1.60万元，占5.11%。主要是用于人员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0.18万元，支出决算为81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48%。其中：基本支出411.74万元，项目支出402.0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域旅游活动专项经费2.00万元（区政协拨付政协委员活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一位政协委员开展调查调研、发挥委员履职能力；综合性履职业务费200.00万元，主要用于保

障中心履行各项工作职能；全域旅游专项资金20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完成全年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专项经费是年中追加指标。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418.79万元，支出决算为40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专项经费是年中追加指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26万元，支出决算为4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专项经费是年中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43万元，支出决算为3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

预算为7.17万元，支出决算为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1.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7万元，支

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开支“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开支“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40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三个项目评分结果均在90分以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13.7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90分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绩效目标。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专项运转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2.00万元，执行数为40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90分以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经验，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完善绩效标准体系，紧抓绩效管理工作，力求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加大督办力度。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为推进区校合作工作，我中心从走访调研、搭建平台、工作机制、宣传报道等方面持续用力，推动区校合作落细落实。

（一）走访调研摸底数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调查研究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心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逐一走访调研区内 24 所高校，倾听高校诉求，了解高校自身发展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痛点、难点，找准兴趣点、资源点、合作点；组织党员干部深化调查研究，推动区校合作工作提质增效、彰显特色。

全区 24 所高校，本科院校 13 所，高职高专 11 所，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6 个，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7 个，国家、省“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 13 个，共有在校大学生 31 万余人，教职工 2 万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3 万余人，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 5200 余人，拥有博士学位教师 2700 余人，全区高校各类高层次人才近 2000 人，服务“五谷”共建专家人才 370 余人。我们已整理汇编形成《高校调研资料汇编》《高校风采》2.0 版。

（二）完善机制搭平台

为充分发挥高校科教人才优势，吸引区内外高校科研成果在江夏转移化，引进高校优秀人才在江夏创新创业，进一步加强区校人才交流、项目合作、促进产学研合作，助力“创新活区”战略，区委、成立江夏区服务高校工作领导小组，以区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开展精准服务，制定区服务高校联席会议机制，将调研收录的高校诉求 68 条、合作意向

95项，梳理分类形成服务高校工作议事协调单，逐一分发给各成员单位，建立日常联络制度，推动相关单位服务高校效能大幅提升；广联深建线上线下平台，线下以江夏区校合作中心“高校风采”“这里是江夏”两个展厅作为窗口门户，集中展示江夏高校特色和江夏风采；线上建设区校合作信息平台，动态发布政府相关政策，推送高校人才资源等相关信息，进一步畅通信息对接渠道，打通政校企信息壁垒。

（三）拓展领域求实效

推动部门街道、驻区企业与高校广泛开展合作，多方位寻求切入点，拓展区校合作领域。做实“三个围绕”，围绕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产教融合；围绕合作发展，推动产学研互动；围绕乡村振兴，推动农文旅融合。在合作路径上谋发展，注重“三个对接”，党政部门与高校对接，街道领导与高校对接，企业意向与高校专业对接。宣介江夏产业发展优势，同步邀请各高校领导来实地考察，并举行签约仪式。目前已组织开展“政校企合作”交流活动16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34个。

（四）产教融合谋发展

以服务产业为导向，江夏区校合作中心加强高校与企业互动，拓展日常教学和实习实训，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深入贯彻落实“创新活区”发展战略，创造性引入“高校技术经理人”的概念，探索新时代经理人培养创新模式，打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助力江夏区科技创新转化区实现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培养区内高校首批“高校技术经理人”队伍30人；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被授予全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称号，引导区内高校参与全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工作，营造江夏区创

新创业浓厚氛围，组织举办“留夏青创客”评选活动，吸引江夏区内外16所高校32个项目参赛，评选10个优秀大学生项目团队，持续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引导高层次人才、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集聚江夏，提高区域创新活力。

（五）凝聚人才“向心力”

人才是第一资源，我区人才济济，活力十足，层次完备，专业特色鲜明，如何抓“源头”引“活水”，高校人才在夏“引育留”成为重要课题。中心坚持“引、育、留”并举，凝聚人才留夏向心力。

多元化“引”才。引导高校学子深入了解江夏，更好的让高校师生熟江夏、游江夏、助江夏、投江夏、留江夏。以增强双向文化纽带为抓手，开展“本土文化进校园”之《江夏水》《江夏百景图》版权赠送签约仪式；打造大学生赛事品牌，“520”江夏——高校学子讲江夏故事短视频大赛，邀请师生代表参加我区重大文旅活动，并推动灵山景区门票半价面向全区高校师生开放。

精准化“育”才。重点聚焦两个方面，充分发挥高校的科教资源和人才资源，围绕我区产业发展，组织专题座谈会，建立了“一街对多校”共创机制，将高校教师与学生引入“田野”，拓展他们对乡村的认识，提供学生实习实践的途径，与区内外15所高校建立政校企合作关系。校企人才联合培养、新兴人才联合培养、大学生实习实践、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乡村振兴人才实践等11个基地。

贴心化“留”才。“引凤筑巢，落地生根”，在用好用足省、市、区相关人才政策的基础上，梳理汇总国家和省、市、区人才政策28条，形成《江夏区人才政策清单》，为人才提供资金、项目、技术、平台等方面的支持，充分释放人才工作的

政策效能。充分发挥中心“牵线员”的作用，加强高校与政府、企业之间的联系，开展“百校引才 江夏圆梦”系列专场招聘会，让更多学子在江夏就业。

（六）宣传报道显亮点

坚持把宣传报道放在突出位置，做好工作推进情况、经验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对及时总结报道我区区校合作重要工作、重要活动，持续扩大我区区校校合作工作影响力。中心在区人才工作会议上做交流发言，“创新活区”专班也多次点赞中心开展的工作。在推进区校合作中不断拓展新思路、推出新举措、探索新模式、总结新经验。人民日报、新华网、新华社关注报道中心的创新性工作，截至目前相关信息浏览量达到千万人次，为推进我区区校校合作工作营造了浓厚氛围。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建立区校合作机制，促进产教融合人才互通、校企共创、资源融通、助力校企签订人才培养合作框架协议。	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年度大力推进地方与高校的战略合作。一是3月6日，湖北微模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携手武汉纺织大学、武昌理工学院、汉口学院和武汉学院，针对人才培养、学生就业、课题申报等领域达成合作。不久后，湖北美术学院、湖北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武汉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也达成合作意向。随着春季的推进，更多合作协议应运而生，如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与武汉龙壹产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山舰博物馆与武汉工程科技学院等均签订合作协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4月20日郑店街道办事处与湖北美术学院影视动画学院签署了党建共建协议。5月至7月，中心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办事处如五里界、法泗街、湖泗街的合作，并帮助他们与高校达成多项合作意向。这一系列行动展现了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在推动地方与学校深度合作方面的决心和效能。二是积极开展区校对接活动，截止10月份共上报区“创新活区”专班工作动态信息17条，被采纳9条（10月数据未通报）。三是参与江夏区关于推进创	已完成

		建“环高校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圈”工作，制定“青年人才创业市集”活动方案。四是依托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武汉分中心为专业支撑，2023年9月17日至9月23日，举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培训班，加大各高校相互交流，进一步建立常态化学习交流合作机制，鼓励高校联合攻关企业“卡脖子”技术。五是推动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工作，充分发挥我区高校资源优势，发起“高校X乡村”共创行动，共有13所高校与7个街道、村建立合作关系。	
2	协助高校做好关联经济型纳统工作，全年形成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	为有效提高各驻点高校对“五经普”工作的知晓率，切实提升高校的配合度和参与率，一是充分利用展厅电子信息系统作为宣传载体，展播“五经普”相关宣传标语，循环播放，有效扩大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让宣传氛围“热”起来；二是核实区域高校范围内正常营业的个体户，按行业类型划分为餐饮、零售和服务业等类别；三是通过线上调查问卷、线下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核实高校教职工创业的经济活动主体和在校大学生创业的经济活动主体，主动做好普查员进高校的服务工作。四是协助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的汤逊湖校区新建学生公寓、校史馆建设项目经济纳统1.5亿元。	已完成
3	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区校合作经验，推进我区区校合作工作实践。	结合中心的职能和业务，确定浙江省钱塘区科学城为对标对象，重点学习所对标单位在区校合作工作机制、搭建高校服务平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一是建立工作机制，推进区校之间信息交流和沟通，搭建线下区校合作展厅。二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校友经济项目。三是围绕农文旅产业发展，开展政校企交流活动，促进三方互利共赢。 7月3日至7月7日由分管区领导带领中心领导及相关业务骨干赴钱塘区科学城管理办公室、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西电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中心等地学习。通过外出考察学习，查找自身的差距和短板，明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以及操作性强的推进举措，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阅，同时区委张书记作了批示。按照书记批示要求，下一步对接相关职能部门，真正把对标单位的经验做法具体化、可行化、本土化。	已完成

		充分发挥高校资源，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建立“高校X乡村”共创机制。湖北美术学院赋能乡村振兴发展。该校油画系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品牌项目“艺术点亮红土地”，结合地方乡村的乡土人情、自然风貌、特色产业等元素，绘画出互动性强的3D立体画，吸引人们拍照打卡，助力舒安街美丽村湾发展。	
4	围绕3号建议案内容，按要求做好办理工作，按时办结。	围绕3号建议案的办理工作，广泛走访调研驻区24所高校，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明确落实工作方案，搭建平台完善机制，做实“三个围绕”围绕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产教融合；围绕合作发展，推动产学研互动；围绕乡村振兴，推动农文旅融合。注重“三个对接”，党政部门与高校对接，街道领导与高校进行对接，企业意向与高校专业对接，；进一步推进政校企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为加快推进区校合作，中心正在筹备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区校合作信息平台已完成招投标程序，区高校联席会议机制初稿已起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已完成
5	深化驻区高校与企业的合作交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2场；促成校地、校企签订合作协议3家。	中心以服务产业为导向，加强高校与企业互动，拓展日常教学和实习实训，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支持驻区高校聚焦“关键卡脖子”技术难题。2023年前三季度开展科技成果对接活动4场：1、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对接活动，3月22日，区校融合发展促进中心联合区科经局组织举办2023年江夏区科技成果转化系列活动“聚焦成果转化推动区域创新”——南光谷专场活动。2、5月6日下午，承办以“五谷共建南水乡科创助力新征程”为主题的江夏创投荟产投融活动，推荐武汉纺织大学、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3个项目进行路演。3、5月25日，2023“创智汇”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武汉东湖学院专场活动成功举办，东湖学院分别与3家企业进行成果转化项目签约。4、6月28日，联合区科经局举办2023年江夏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人工智能专场活动，武汉纺织大学与武汉和骏光电有限公司签约。 为推动部门街道、驻区企业与高校广泛开展合作，多方位寻求切入点，拓展区校合作领域。做实“三个围绕”，围绕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产教融合；围绕合作发展，	已完成

		推动产学研互动；围绕乡村振兴，推动农文旅融合。在合作路径上谋发展，注重“三个对接”，党政部门与高校对接，街道领导与高校对接，企业意向与高校专业对接。宣介江夏产业发展优势，同步邀请各高校领导来实地考察，并举行签约仪式。目前已组织开展“政校企合作”交流活动16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34个。	
6	搭建高校信息平台，建立与高校的信息沟通渠道，健全全区交流协作机制。	1、完成线下建设江夏高校风采展厅；2、完成《2023江夏高校风采画册》1.0版本初步设计（代可研），区大数据中心、区发改局已通过评审，已完成招投标程序，积极推进平台建设。	已完成
7	推动建立高校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5个。	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今年积极推动学校与地方企业的合作，构建多个实践与实验平台。3月中旬，该中心成功促成湖北美术学院、湖北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武汉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武汉工程科技学院与武汉霄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创建“校企人才联合培养基地”。5月，武汉外语外事学院与20余家企业联手，借助中心打造“江夏区跨境贸易人才培养基地”。中心促成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及五里界街道办事处共建实习基地。7月，法泗街、山坡街、湖泗街分别与多所学院合作，开辟了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和工作室。这反映了中心在促进区校合作、推动人才培养上的坚定决心与显著成果。	已完成
8	整合驻区高校播音主持及传媒类专业资源，开展主播活动，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	完成短视频大赛评选，共选出一二三等奖、网络人气奖、优秀作品奖59个，优秀组织单位10家，并与5月20日举办大赛颁奖典礼，颁奖活动被新华网、学习强国、人民日报、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登载，同时联合10所高校成立“江夏区新兴产业人才联盟”，凝聚高校人才资源。	已完成
9	充分发挥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区校之间产业人才的互补性交流，不断激发高校创新动力和人才创新活力，同时在高校盘活社会资产的过程中加强政策指导，给予税收等方面的优势。	一是2023年9月17日至9月23日，组织区内高校、相关部门赴大湾区科创服务中心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和理念，提升科创成果转化服务能力结合科技趋势分析、创新文化和知识产权赋能，加速高校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培养一批既懂市场，又懂技术；既能联系企业，又有高校资源的技术经理人。二是在区“创新活区”专班、区委组织部的指导下，积极组织开展了“才聚江夏 汇创青春”高校大	已完成

	惠。	学生创新创意市集活动。	
10	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 产；做好人才引、育、 用、留工作。	<p>一是积极开展“百校引才 江夏圆梦”招聘会活动，截至9月走进5所高校，已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目标7637人；二是开展高校用电安全、医保门诊共济优化措施宣传、高校艾滋病防治等工作培训三场；三是为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7月11日，在山坡街青少年暑期托管班暨汉口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基地授牌。充分发挥高校的教育资源和大学生实践需求的共赢之举，为南部学生提供高质量的乡村教育，同时吸引更多青年人才留夏就业创业。四是进一步增强驻区高校大学生的海外安全意识，提高领事保护知识普及率和我区高校大学生防范化解领事保护领域风险隐患能力，构建和谐、平安、稳定的校园环境。五是跟进江夏区藏龙岛人才公园“多彩打卡墙”方案设计工作，按要求准备相关上墙资料。六是收集高校资料，更新《2023江夏高校风采》2.0版。七是已完成2024年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统计表。</p>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协事务支出(项)。指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协事务

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 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反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9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411.74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40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13.74	813.74	100.00%	20.00	
年度目标1： (80分)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弥补经费不足。主要用于开展代表区委、区政府与区内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创新资源对接、科研项目承接、产业转化衔接有关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与高校的双向沟通联系，建立和完善对高校的联动服务机制等。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服务高校数量	≥25家	≥25家	10
		服务高校人员	≥280000人	≥280000人		10
		质量指标 (20分)	建立区校融合发展促进机制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20
	成本指标 (10分)	总成本	≤200万	200万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项目组织的办事率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项目人民满意度	≥95%	100%	5
			项目领导层满意度	≥95%	100%	5
年度目标2： (80分)	全域旅游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代表区委、区政府与区内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创新资源对接、科研项目承接、产业转化衔接有关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与高校的双向沟通联系，建立和完善对高校的联动服务机制等。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办理政协三号建议案	按要求办理	按要求办理	2.5
			对标对表先进地区	大力推进	大力推进	2.5
			推进数据纳统工作	≥2亿元	5.4亿元	2.5
			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流活动	≥2场	4场	2.5
			促进高校资源落地	≥3家	3家以上	2.5
			建立高校信息平台	1个	1个	2.5
			建立大学生实训基地	≥5个	11个	2.5
		质量指标 (20分)	开展驻区高校主播活动	大力推进	大力推进	2.5
	成本指标 (10分)	各项业务活动开展完成情况	100%	100%		10
		建立高校信息平台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总成本	≤200万	200万	10
			大力推进区校合作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进	大力推进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高校满意度	≥95%	100%	10
年度目标3：（80分）	全域旅游活动专项经费（区政协拨付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根据区政协拨付政协委员活动经费，用于中心一位区政协委员开展专项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组织开展调查调研次数	≥2次	2次	20
		质量指标（20分）	委员调查调研达标完成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10分）	总成本	≤2万	2万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发挥委员履职能力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政协委员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综合性履职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9日

项目名称		2023年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42011523253Y000000103)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200	200	1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服务高校数量	≥25家	≥25家		
		服务高校人员		≥280000人	≥280000人	10		
		质量指标（25分）		建立区校融合发展促进机制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效益指标（20分）	成本指标（10分）		总成本	≤200万	200万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项目组织的办事率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效果指标（20分）	项目人民满意度		≥95%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项目领导层满意度		≥95%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全域旅游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9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全域旅游专项资金（42011521253Y000320745）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0	20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办理政协三号建议案	按要求办理	按要求办理	2.5		
			对标对表先进地区	大力推进	大力推进	2.5		
			推进数据纳统工作	≥2亿元	5.4亿元	2.5		
			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流活动	≥2场	4场	2.5		
			促进高校资源落地	≥3家	3家以上	2.5		
			建立高效信息平台	1个	1个	2.5		
			建立大学生实训基地	≥5个	11个	2.5		
		质量指标 (20分)	开展驻区高校主播活动	大力推进	大力推进	2.5		
			各项业务活动开展完成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建立高效信息平台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0		
			成本指标 (10分)	总成本	≤200万	200万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大力推进区校合作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进	大力推进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高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全域旅游活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9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全域旅游活动专项经费（区政协拨付政协委员活动经费）(42011522253Y000000108)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	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组织开展调查调研次数		≥2次	2次	20
		质量指标（20分）	委员调查调研达标完成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10分）	总成本		≤2万	2万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发挥委员履职能力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政协委员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